國家衛生研究院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册

109年8月修訂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 老化醫學博士學程 研究生手册

چە چە	研究生注意事項	2
چە چە	109學年度行事曆	4
چە ھ	簡 介	7
Ģ	師資陣容	8
ဖွာ	課程學分表	11
ဖွာ	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13
Ģ	網路選課說明	16
Ģ	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18
Ģ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19
چە ھ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26
چە ھ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7
Ģ	專題討論會之實施要點、評分表	28
Ģ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30
Ģ	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32
Ģ	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	34
چە چە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38
Ģ	國衛院獎助金申請表	40
چې ا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博一二開課課表(課程名稱、授課老師、上課時間地點)	45
ဖွှ	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46
ക	獎助學生出國開會及研習辦法	4 9

老化醫學博士學程 注意事項

108年8月修訂

- 1. 109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如P4。
- 2. 本學程設立宗旨、教育目標及簡介如P7。
- 本學程之師資陣容如P8。
- 4. 博士班畢業學分:

本學程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至少為32學分,含必修9學分,必選之選修課程9學分, 選修2學分,博士論文學分12學分。 其選修課程中之專題討論、老化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方法與生物統計導論、論文寫作與研究計劃撰寫為本所必須選修之課程,另其他可依學生 興趣及研究方向修習本所選修課程或他所之課程。如P11。

- 5. 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初選開放時段:109/09/02(三)12:30~109/09/07(一)13:00
 - *全校學生加退選開放時段:109/10/05(-)12:30~109/10/19(-)13:00*選課訊息,請至http://web1.cmu.edu.tw/查詢
 - *必修選修課程之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請參閱"課程查詢系統"

http://web1.cmu.edu.tw/courseinfo/

-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如P13。
- 6. 指導教授資格:
 - a)109 學年度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如P26。
 - b)指導教授必須為本學程所列師資共2名<u>(含本校1位及國衛院1位,1位主指導、1位共同</u> 指導),其資格必須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
 - c)確定指導教授後請填妥<u>P27</u>之指導教授同意書並交至所辦,如需更換時必須經由原指導教授 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同意,填寫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交至所辦更改。
- 7. 博士班專題討論會相關事宜如P28。
 - 博一至博二:請準備最近一年 <u>Science 及 Cell 、Nature Cell Biology 系列或 High Impact Factor</u> 的老化研究相關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依程序表於排定日期報 告。報告研究生應閱讀所有相關文獻,並充分了解原著論文之細節,全程以英 文報告

博三至博四:於資格考後,應提出研究進度報告,全程以英文報告

※專題討論所有學生皆需參加。但只有一、二年級採計學分,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計學分。

- 8. 畢業年限及論文等相關事宜:
 - a)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P30。
 - b) 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如P32。
 - c) 鼓勵用英文書寫。
 - a) 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七年。
 - b) 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提出畢業口試申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如P34辦理。
- 9. 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如P38:

- a)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 b)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 二人推薦,惟推薦人為助理教授者,需具指導研究生資格。

10. 助學金事宜:

(1) 本校非在職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視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彈性調整(博士生: 1-3 年級非在職且未通過資格考者,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 及學務處「研究助學金實施細則」,由學務處核發助學金-視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及申請人數 而彈性調整核發金額。)

另校外各項獎學金可至學務處網頁詳看http://guide.cmu.edu.tw/scholarship.php。

- (2)若學生選擇國家衛生研究院師資為主要指導教授,依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定申請,經審查 通過者得領獎助金,資格考通過之前獎學金每月為 24,000 元,資格考通過之後每月為 28,000 元。(申請表詳見P40)
- 1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開課課表及上課時間地點,請參考P45。
- 12. 於每學期期末查詢成績或期初選課時必須填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請同學看仔細填寫。
- 13. 所辦公室■■ (04) 22052121-7716 林亞萱小姐,請隨時查看本所網頁公告 http://www2.cmu.edu.tw/~aca90,本手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異動時會隨時與同學聯絡。

老化醫學博士學程 敬啟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研究生事務處 校長室 財務室 放假

制定日:109年5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E	星期								
	/週	日	-	1	Ξ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_								1	1日:第一學期開始
0		2	3	4	5	6	7	8	1日:學校收取學生完成對保『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單』開始
九年		9	10	11	12	13	14	15	1-31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覆
千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8/1-9/30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期間
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8/1-10/5日:學雜費繳納期間
/1		30	31						5日:108學年度決算相關支出單據收件截止日
									7日:第一次採購委員會收件截止
									11日:研究所新生到校註冊
									12日: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1次申請截止
									15-31日:校內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專題計畫申請
									16-31日:提昇教師研究補助計畫申請
									17日:採購委員會(8月7日收件截止) 23日:台中校區高壓電設備停電檢測
									8/24-9/11日:安康機車停車位申請
									31日:學士後中醫學系新生到校註冊日
									31日:新生網路註冊截止日
									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截止日
L.				1	2	3	4	5	4日:轉學生到校註冊
九月		6	7	8	9	10	11	12	9日: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71		13	14	15	16	17	18	19	11日:安康機車停車位申請截止(9月15日抽籤)
		20	21	22	23	24	25	26	20日:第1學期動物中心管理與使用訓練課程(暫定)
		27	28	29	30	24	20	20	26日:補上班(10月2日彈性放假)
		21	20	29	30				9/28-10/23日: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30日:第二次採購委員會收件截止
+						1	2	3	1日:中秋節放假
月	1	4	5	6	7	8	9	10	2日:彈性放假(9月26日補上班)
	-	11	12	13	14	15	16	17	5日:開學日
	щ	18	19	20	21	22	23	24	5-16日:研究生助學金申請
	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5-16日: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申請
									5-19日:網路加、退選課程 5-99日:約18世時內第四條內由 **
									5-23日:第1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10/5-12/21日: 4 5 6 6 6 5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5-12/31日:各單位自行盤點財產 9日:補放假(國慶日補假)
									10日:國慶日被假
									12日:採購委員會(9月30日收件截止)
									14日: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2次申請截止
									31日:校內個別型計畫繳交期末報告
+	五	1	2	3	4	5	6	7	4日:共同課程委員會議
_	六	8	9	10	11	12	13	14	1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
月	t	15	16	17	18	19	20	21	11日: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Л	22	23	24	25	26	27	28	25日:教務會議
	九	29	30						11/30-12/4日:期中考試週
									11/30-12/13日:期中成績輸入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研究生事務處 校長室 財務室 放假

制定日:109年5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上期								No. Section of Makes
0.000	/週	H	-	=	Ξ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	95 O			1	2	3	4	5	1日:世界愛滋日校園宣導活動
二	+	6	7	8	9	10	11	12	1-31日: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	+-	13	14	15	16	17	18	19	4日:第三次採購委員會收件截止
	!	20	21	22	23	24	25	26	9日: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十三	27	28	29	30	31			14日:採購委員會(12月4日收件截止)
									17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3次申請截止
ΙI									21-31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25日: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動物實驗審查申請截止
ΙI									25日·科技部平及考想研究訂畫凱彻貝撒普查申請截止 31日: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ΙI									31日:各單位自行盤點財產結束
								3	
l l	十四	2	4	5	6	7	8	9	1日:元旦放假 4-22日:安康機車停車位申請
101		3	4	5	6				13日: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十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15日:學校收取學生完成對保『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單』開始
1 1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1/15-2/26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期間
1 7 1	++	24	25	26	27	28	29	30	1/15-3/1日:學雜費繳納期間
	十八	31		-					18-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選課開放
ΙI									18-29日: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
ΙI									1/20-2/28日:編列110學年度概算
ΙI									21日:110學年度研究所新生提前入學到校註冊
ΙI									22日:安康機車停車位申請截止(1月26日抽籤)
ΙI									1/25-2/10日:期末成績輸入
ΙI									29日:第四次採購委員會收件截止
ΙI									29日: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截止日
Ц									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截止日
=			1	2	3	4	5	6	1-5日:期末考試通
月.		7	8	9	10	11	12	13	1-28日: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14	15	16	17	18	19	20	6日:第一學期結束
l		21	22	23	24	25	26	27	7日:第二學期開始
ΙL	_	28		-					7日:台中校區高壓電設備停電檢測 8日:採購委員會(1月29日收件截止)
ΙI									8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4次申請截止
									0日·華荷用而共同林曆第4天中積截正 10日: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11-16日:春節放假
									22日:寒轉生到校註冊日
									26日:第2學期動物中心管理與使用訓練課程(暫定)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Ξ			1	2	3	4	5	6	1日:開學日
月月	=	7	8	9	10	11	12	13	1-12日:研究生助學金申請
"	Ξ	14	15	16	17	18	19	20	1-15日:網路加、退選課程
	四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1-19日:第2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五	28	29	30	31	20	20	21	3/1-5/31日:財產抽盤
		20	2)	50	JI				10日: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13日:全校運動會
1 1									31日:共同課程委員會議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行事曆

颜色别: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研究生事務處 校長室 財務室 放假

制定日:109年5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_									利及口·109平3月13日行政官議番議通過
	星期 /週	Ħ	_	=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四						1	2	3	1-30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
月	六	4	5	6	7	8	9	10	2日:第五次採購委員會收件截止
~	t	11	12	13	14	15	16	17	4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入	18	19	20	21	22	23	24	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
	九	25	26	27	28	29	30		12日:採購委員會(4月2日收件截止)
									14日: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16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5次申請截止
									19-23日:期中考試週
									4/19-5/2日:期中成績輸入
ldash									21日:教務會議
五								1	5/1-7/31日: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短期研究申請
月	+	2	3	4	5	6	7	8	12日: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	9	10	11	12	13	14	15	17-28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	16	17	18	19	20	21	22	5/17-6/18日:立夫教學大樓汽車停車位申請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8日:畢、結業班學期考試
	十四	30	31						24-31日:畢、結業班學生學期成績登錄
									28日:第六次採購委員會收件截止
Ш									31日:財産抽盤結束
六				1	2	3	4	5	7日:採購委員會(5月28日收件截止)
月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7-18日: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9日: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11日: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十八	27	28	29	30				14日:端午節放假
									14-28日:期末成績輸入
									15-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選課開放
									15-30日:年輕研究人才深耕計畫申請
									15-30日:桂冠研究人才計畫申請
									17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6次申請截止 18日:立夫教學大樓汽車停車位申請截止(6月28日抽籤)
									19日:畢業典禮
									21-25日:期末考試週
\vdash									
t						1	2	3	1-15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月		4	5	6	7	8	9	10	14日: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11	12	13	14	15	16	17	30日: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31日:第二學期結束
		25	26	27	28	29	30	31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Ph. D. Program for Aging 簡介

本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由於許多疾病的發生及對人類健康的影響,皆與器官老化相關。故本學程以老化機轉及老化疾 病為探討重點,研究其相關基因與致病因子。其發展方向與重點如下:

1、 老化與心血管疾病。

2、 老化與骨關節疾病。

3、 老化與神經系統疾病。

4、 其他老化與疾病相關機轉之研究。

本學程教育目標:

本學程以心血管疾病、骨關節疾病、神經系統疾病等之老化相關研究為主,並結合轉譯醫學、 醫學工程、生命科學為基礎,來探討老化的機制,同時培養高齡化社會到來所需老化相關醫療研究 人才。



本學程特色:

本學程在中國醫藥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攜手合作下成立,是國內第一個設立之老化博士學位學程,擁有中央研究院院士在內的堅強師資陣容,及先進儀器設備,學生可運用雙方豐富的研究資源。以國衛院教師為主指導教授的學生,可自國衛院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獎助金:

若學生選擇國家衛生研究院師資為主要指導教授,依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定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得領獎助金,資格考通過之前獎學金每月為24,000元,資格考通過之後每月為28,000元。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師資介紹(本校)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電子信箱	分機
許翶麟	教授 主任	美國肯塔基大學 藥 物化學及藥學 博士	老化生物學、分子遺 傳學、生物化學	alhsu@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1631
林正介	教授	南卡羅萊納大學公共 衛生學院博士	老人醫學、預防醫學	cclin@mail.cmuh.org.tw	04-22053366 轉 1013
馬明琪	教授	美國 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 生化博士	分子生物、訊息傳 遞、癌生物學	mcmaa@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2158
陳悅生	教授	愛荷華州立大學生物 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生醫材料、醫學工 程、組織工程	yuehsc@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3308
許重義	講座 教授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藥學 博士	腦中風	hsuc@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6033
李繼源	教授	國防醫學院生物及解 剖研究所碩士	麻醉學、重症醫學、 疼痛醫學	cyli168@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3308
李采娟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	流行病學、生物統計	tcli@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6600
謝佳宏	教授	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 像博士	分子醫學、腫瘤生物 學、放射生物學	chhsiehcmu@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7712
鄭如茜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微生 物學研究所 博士	臨床病毒學、基因調 控、分子檢驗	jccheng@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7208
劉詩平	副教授	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 究所預防醫學組博士	神經退化性疾病治 療、幹細胞治療	spliu@mail.cmuh.org.tw	04-22052121 轉 7828
陳惠珍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分子病毒免疫學博士	發炎機制研究、腫瘤 免疫學	hcchen725@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2132
鄭維中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 程與環境科學所博士	生物資訊學、基因體 學	wccheng@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7820
簡惠玲	副 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心理 學博士	認知神經科學、知覺 發展、臉孔辨識	sarinachien@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8202
洪慧珊	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 究所博士	幹細胞生物學、組織 工程、血管奈米科技	hs0603@seed.net.tw	04-22052121 轉 7827
陳慧婕	副 教授	陽明大學生物化學博 士	生物化學、細胞生物 學、分子生物學	huijyechen@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7722
林志學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老化醫 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	家庭醫學、老年醫 學、社區醫學	d5496lin@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4057
張瓈云	副教授	陽明大學博士	神經科學、發育神經 科學、發育生物學	liyunchang@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7723
吳東川	副教授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大學博士	神經科學、生理學	dongchuanwu@gmail.com	04-22052121 轉 7738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師資介紹(校外)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電子信箱	分機
王陸海	國家衛生研 究院 特聘研究員	美國加州大學 舊金山分校生 物化學系博士	致癌基因及癌症 分子生物學	lu-hai.wang@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5301
熊 昭	國家衛生研 究院 特聘研究員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統計系博 士	遺傳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生物 資訊、公共衛生	hsiung@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6100
林峯輝	國家衛生研 究院 特聘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 材料科學所博 士	醫用陶瓷及複合 材料、結晶學、 生醫材料分析	double@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7100
邱英明	國家衛生研 究院 特聘研究員	美國佛羅里達 州立大學生物 化學所博士	神經幹細胞與胚 胎幹細胞、細胞 生長因子、基因 調控	ingming@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7501
裘正健	國家衛生研 究院 特聘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 博士	血管分子生物工 程、動脈硬化機 轉、血管內皮與 平滑肌前驅細胞 之分化調控機制	jjchiu@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7109
張中和	國家衛生研 究院 名譽研究員	美國伊利諾大 學厄巴納-香檳 分校生物物理 學博士	AGEs 的訊息傳 遞及機轉、老化 疾病	changch@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7501
莊志立	國家衛生研 究院研究員	威斯康辛大學 博士	老年失智症、生 物晶片、內生性 免疫	juang@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5308
蕭樑基	國家衛生研 究院研究員	香港大學臨床 微生 物學博士	臨床細菌學、分 子生物學	lksiu@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5506
林秀芳	國家衛生研 究院研究員	美國休士頓大 學博士	心血管及幹細胞 生物學	syet@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8311
郭呈欽	國家衛生研 究院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生 命科學研究所 博士	蛋白質化學及細 胞免疫訊息傳遞	kuocc@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8317
劉玉麗	國家衛生研 究院研究員	東田納西州立 大學藥理學博 士	失智症生物標記 研究	ylliou@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6716
劉俊揚	國家衛生研 究院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 植物病理與微 生物學博士	心血管生物學、 幹細胞生物學、 癌生物學	jliou@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8309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電子信箱	分機
何令君	國家衛生研 究院 副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博士	細胞分子生物、 訊息傳導、免疫 學	lingjunho@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7311
紀雅惠	國家衛生研 究院 副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系博士	細胞週期調控、 細胞表觀遺傳修 飾	ychi@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7522
郭靜娟	國家衛生研 究院 副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 博士	營養機能性、癌 症藥理	cckuo@nhri.edu.tw	037-246166 轉 65115 / 65129
陳雅雯	國家衛生研 究院 副研究員	台灣大學醫學 院分子醫學研 究所博士	癌症細胞生物 學、癌症轉移、 小鼠癌症模式	ywc@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5103
楊良棟	國家衛生研 究院 副研究員	美國紐約大學 醫學院藥理學 博士	發育生物學、細 胞及分子生物 學、毛髮幹細胞	ltyang@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7521
褚志斌	國家衛生研 究院 副研究員	芝加哥大學癌症生物博士	系統生物、 生物、 中 受 高 通 質 作 用 明 最 現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 。 。 。 。 。 。	cpchuu@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7300
李岳倫	國家衛生研 究院 副研究員	台灣大學生化 科學所博士	細胞逆境生理學	alanylee@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1705
吳易謙	國家衛生研 究院 助研究員級 主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 老化醫學博士 學位學程	老人醫學、內科 學、流行病學	icwu@nhri.edu.tw	037-246166 轉 37303
林聖光	彰化基督教 醫院研究員	馬里蘭大學博 士	細胞與分子生物	181798@cch.org.tw	04-7238595 轉 4238
黄志揚	花蓮慈濟醫 院研究員	美國伊利諾大 學香檳校區分 子生理博士	老化心臟生理學 與糖尿病、老化 分子內分泌、老 化癌症生化	cyhuang@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3315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Ph.D.Program for Aging

修正日期:

過 1040312 學程課程會議通過 1090306	字柱踩柱曾識週迥	1090311 元		(通過 109	0323 校部	木柱 曾 議立	电迥	
科目名稱中文、英文	授課教師	修別	規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現代生物醫學講座		必	4	1	1	1	1	校級必修
分子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		必	4	4				院級必修 請至生醫所博士班 選課
老化之生理病理學 Pathophysiology of Aging	李繼源教授	必	1	1				此課程為英文授課
博士論文 Ph.D.Dissertation	各指導教授	必					12	
合計 必修總學分			9					
專題討論 一二三四 Seminar (I)(II)(III)(IV)	馬明琪教授 黃志揚教授	選	4	1	1	1	1	此課程為英文授課 本學程學生為必選 之課程
老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Molecular Cell Biology in Aging	陳惠珍老師	必	2		2			本學程學生為必選 之課程
研究方法與生物統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Methods and Biostatistics	李采娟教授 陳慧婕老師	選	2		2			本學程學生為必選 之課程
論文寫作與研究計劃撰寫 Scientific Writing	馬明琪教授 陳惠珍老師	選	1				1	本學程學生為必選 之課程
老化與癌症生物學 Aging and Cancer Biology	謝佳宏老師	選	2			2		
奈米再生醫學 Nanotechnology and Regeneration Medicine	洪慧珊老師	選	2			2		
生物醫學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陳悅生教授	選	2			2		
老化轉譯醫學研究 Translational Research on Aging	褚志斌 紀雅惠	選	2		2			
老化與心血管疾病 Aging and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黄志揚教授	選	2				2	
幹細胞於老化疾病上的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stem cells for aging-associated disease	劉詩平老師	選	2		2			
老化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 of Aging	須找老師協助	選	2			2		

老化與營養代謝 Aging and Nutritional Biochemistry	須找老師協助	選	2				2	
老化與幹細胞 Aging and Stem Cell Biology	徐偉成教授	選	2				2	
老化與免疫學 Aging and Immunology	陳惠珍老師	選	2				2	
老化與長壽基因調控 Genetic regulation of aging and longevity	許翶麟教授	選	1		1			
認知神經科學 Cognitive neuroscience	簡惠玲等	選	3	3				與生醫博合班授 課
神經科學 Neuroscience	吳東川等	選	2	2				與生醫博合班授 課
醫療大資料庫論文寫作 Writing SCI papers based on big health databases	許重義	選	2	2				與生醫博合班授課
研究設計與計畫 Study design & proposal	李繼源	選	2	2		_		與生醫博合班授 課
合計 選修總學分								

本學程修課注意事項:

- 一、教育目標:本學程以心血管疾病、骨關節疾病、神經系統疾病等之老化相關研究為主,並結合轉譯醫學、醫學工程、生命科學為基礎,來探討老化的機制,同時培養高齡化社會到來所需老化相關醫療研究人才。本所之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崇道德、尚人文、精語文資訊及具國際觀,能獨立思考並以尖端科技從事老化醫學及疾病研究之醫師科學家與其他老化醫學專家。
- 二、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學程修業 2 年至 7 年,最低畢業學分至少為 32 學分,含必修 9 學分,必選之選修課程 9 學分,選修 2 學分,博士論文學分 12 學分。其選修課程中之專題討論、老化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方法與生物統計導論、論文寫作與研究計劃撰寫為本所必須選修之課程,另其他可依學生興趣及研究方向修習本所選修課程或他所之課程。
- 三、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 (1)「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 (2)「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 學分。
- (3)「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 4 學分。
- (4)「分子醫學」-碩博士班院級必修 4 學分。
- 四、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五、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畢業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榮教字第 0980003194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榮教字第 09800138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榮教字第 100000067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000046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文教字第 10400071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文教字第 1060007557 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年9月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文教字第 107001298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明教字第 10800056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明教字第 109000408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初選開始前公告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三條 學生選課流程:

- 一、初選前:必修課程由選課系統預先設定,惟轉學(系)生及研究生之必修課程不預先設定, 須由學生自行選課。
- 二、初選:於前一學期第16週辦理,並由導師或主指導教授進行網路選課輔導。另通識選修課程依各年級所開國文、英文(分級上課)、英語聽講(分級上課)及通識課程進行選課。
- 三、選課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依權重登記志願序後進行抽籤。(研究生除外)
- 四、新生選課: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系)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於開學前2週完成。
- 五、加退選:於開學後第1-2週辦理完成,第3週起不再受理。初選額滿之課程如有退選者,依志願序自動遞補。在不超過教室之容量,如授課教師同意增加修課人數,仍依志願序自動遞補。

六、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於選課確認期限內完成確認。

第四條 每學期應修課程學分規定:

- 一、學士班:上限二十八學分,下限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例外情況如下: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A-)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始得超修;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於加退選時間自行選課。
-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預研生,上限三十四學分。
- (三)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 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限三十四學分、下限需修習一科為原則。
-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一科,學分不限。
- 二、碩、博士班:無最高或最低修習學分限制。

第五條 選課注意事項:

- 一、必修科目以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因重補修課程衝堂或其他特殊需求者,得至各學系登記換班,經本系主管核准後,得辦理緩修或修習其他學系(班)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之課程,惟仍須視該課程之學生選課狀況而定,並以先修重補修之科目為原則。
- 二、課程訂定先修條件限制者,須於完成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讀。
- 三、必修體育課(校本部一、二年級):請按原班級排訂之上課時段,依學校規定時間自行上網點選上課項目。
-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及成績仍不予採計。

- 第六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規定:
 - 一、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選課之學生時,其優先順序為:(一)本班生、 (二)本系生、(三)雙主修生、(四)輔系生、(五)學分學程、(六)外系生。
 - 二、前款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為:(一)畢業班重補修生、(二)重補修生、(三)預研生、(四) 本系上修生。
- 第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時間,若因下列情形無法選課者,須填寫「加修課程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 請。
 - 一、因外系(所)之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
 - 二、於初選階段未選到課程者。
 - 以上以不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限制及該教室容量為原則。
- 第八條 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第12週至第13週內,於學生資訊系 <u>統辦理線上停修作業</u>,辦理至多二門課程之停修,逾時不予受理。停修課程<u>經核准後</u>於成績 欄上註記「停修」,且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停修之科目一 律不予退費。
- 第九條 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二年制最高年級學生,可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士班可上修之課程),該科成績達 60 分(C-)以上為及格,及格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認列;成績達 70 分(B-)以上者,若該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得於入學本校碩士班後申請抵免。預研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得依「預研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辦理,其修習學分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碩士班學生修讀博士班課程,該科成績達 70(B-)分以上者,該課程學分未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入學本校博士班後申請抵免。
- 第十條 因系所課程變動而致無法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應填具「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得另修習該系所開設之相關選修科目抵之;若因休學而致復學後無法修習原課程者,得依新制之課程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及研究生事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原選課之學生,得於開學後第3週至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辦理補(加)選課程。 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一人;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開學後第3週),符合下列情況者,得填寫「逾期選課加簽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送交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辦理,逾期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加簽申請。
 - 一、應屆畢業生未符合應修畢業課程學分者。
 - 二、選課未達最低修課學分規定者。(只能選修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
 -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選課,此情況者請檢附「學生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三條 校際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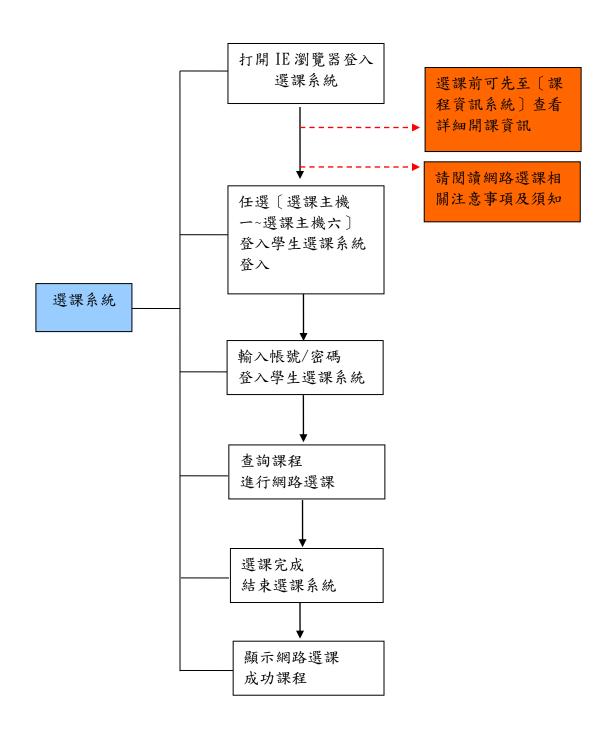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須於本校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第一週內完成申 請程序,並依「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課系統流程圖

選課系統功能

選課系統作業功能,提供學生直接由瀏覽器進行線上選課作業、課程查詢、加退選作業、開課明細資料等,且課程之修課人數,可於網頁上直接得知;教師亦可透過查詢,針對同學選課進行輔導;選課前教師可透過課程大綱管理,介紹課程內容;課程結束後學生可透過問卷之填答,反應教學狀況。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使用範圍:全校學生

舊生初選開放時段:109/06/01(一)12:30~109/06/05(五)13:00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初選開放時段:109/09/02(三)12:30~109/09/07(一)13:00

全校學生加退選開放時段:109/10/05(-)12:30~109/10/19(-)13:00

選課事項	學年度	選課開放時段	說明
學生開始填寫 「教師教學意見 調查問卷」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9/05/25(-) 13:00	學生開始填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開放學生查詢課程。
舊生初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9/06/01 12:30 川 109/06/05(五) 13:00	 開放初選及查詢人數 體育選課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選課須知 通識選課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詳閱選課須知 生物化學、中醫學概論、生物統計學為共同整合課程(台中校本部2年級)(必修),供學生自行選班上課,詳述如下: 選課路徑:共同整合課程(台中校本部)→年級:2年級,加選課程,才算完成選課,選課系統將不主動選取,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以抽籤處理。(參考註五所述)
舊生課程志願序 權重選填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9/06/08 09:00 109/06/10 17:00	大學部舊生針對選修、通識及體育課程之科目進行志願 選填(研究生除外)。
舊生初選抽籤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9/06/11(四) 09:00 川 109/06/17(三) 17:00	1. 初選超過人數之課程,進行抽籤相關作業。 2. 不開放選課及查詢人數。
舊生初選抽籤結 果公佈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9/06/18 12:00	不開放選課,只開放查詢選課結果。
新生、轉學生、 復學生初選開放		109/09/02 12:30 109/09/07 13:00	1. 開放初選及查詢人數。 2. 體育選課請至 <u>體育室網頁</u> 查詢。 3. 通識選課請至 <u>通識教育中心網頁</u> 詳閱選課須知。
新生、轉學生、 復學生課程志願 序權重選填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8/09/08(二) 9:00 川 109/09/10(四) 17:00	大學部含轉學生針對通識、選修及體育課程額滿之科目進行 志願選填(研究生除外)

新生、轉學生、 復學生初選抽籤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9/09/11(五) 9:00 川 109/09/17(四) 17:00	1. 初選超過人數之課程,進行抽籤相關作業。 2. 不開放選課及查詢人數。
新生、轉學生、 復學生初選抽籤 結果公佈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9/09/18(五) 12:00	不開放選課,只開放查詢選課結果。
全校學生加退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2週	109/10/05(-) 12:30 109/10/19(-) 13:00	 開放一般及通識課程加退選及查詢選課結果,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 重補修生選修通識課程,請留意課程查詢系統中每門通識課程的備註說明及領域分類。 體育課程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選課須知。 預研生選修之碩一課程,如無法點選,須填寫紙本「預研生&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並依簽核流程辦理。 開放跨校學生(校外生)校際選課申請。

- 註一:通識課程修課要點、選課須知及課程或師資異動公告,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及北港校區網頁,體育課程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選課須知。
- 註二:所有課程網路加退選時間至 109/10/19(一)13:00 截止,學生應於加退選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逾期不再受理加退選。
- 註三: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學生於109/10/26(一)~109/10/27(二)二天辦理補(加)選課程。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研究所課程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得於開學後第三週填具「專(兼)任教師未達開課人數下限開課調查表」申請。
- 註四:每日早上11:30~12:30 為選課系統維護時間,將關閉所有選課系統,請各位同學多多注意。謝謝!
- 註五:生物化學、中醫學概論、生物統計學為共同整合課程(台中校本部2年級),供學生自行選班上課課, 選課路徑:共同整合課程(台中水湳校區)→年級:2年級,加選課程,才算完成選課,選課系統將不主動選取,超過 選課人數上限,以抽籤處理。詳述如下:
 - 1. 「生物化學 A-1」A 班、B 班、C 班、D 班(台中校區):星期三 34 節/初選限醫 2 甲、醫 2 乙、中 2 甲、中 2 乙必修。 2. 「生物化學 A-1」E 班、F 班、G 班、H 班(水湳校區):星期五 34 節/初選限藥學 2 甲、藥學 2 乙、藥學 2 丁(必修)
 - 3. 「生物化學 A-1」 I 班(台中校區): 星期四 56 節/初選限中資 2(必修)。
 - 4. 「生物化學 A-1」J班 (水湳校區): 星期四 56 節/初選限生科 2(必修)
 - 5. 「生物化學 B-1」A 班(台中校區): 星期一 78 節/初選限牙 2(必修)
 - 6. 「生物化學 B-1」B 班、C 班(水湳校區): 星期 78 節/初選限營 2、藥妝 2(必修)
 - 7. 「生物化學 C」A 班(水湳校區): 星期一 3-4 節/初選限公衛 2(選修)。
 - 8.「生物統計學」A班、B班、C班(台中校區):星期一 3-4 節/初選限醫 2、中 2 甲。
 - 9. 「生物統計學」|| 班(台中校區):星期二3-4節/初選限中資4必修、牙3必修。
 - 10「生物統計學」D班、E班、F班、G班(水湳校區):星期一3-4節/初選限營2必修、藥2必修、藥妝3選修。
 - 11.「生物統計學」[班(水湳校區):星期二3-4節/初選限護2必修。
 - 12. 「中醫學概論 B(選修)」: 星期二 1-2 節/初選限牙 2。

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一六四〇八號函核准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00004692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7285 號備查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文教字第 107001314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或接受他校學生選習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 原則。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第三條 校際選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畢生不 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接受選課時,應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其它 之個別指導費,收費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與中臺灣系統大學(M6)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得不收取費用。 選課須於本校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申請程序。
- 第五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之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未依規定 完成選課申請程序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照本校或他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或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 第八條 校際選課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與他校相互商定後實施,但暑修選課則依本校學則內 相關條文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核備陳請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中華民國 97年10月3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24602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700036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榮教字第 10000044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1000069921 號函准予備查 (第5、6、11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榮教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4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1000110138 號函准予備查 (第3、4、9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榮教字第 10000084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榮教字第 10100044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7513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榮教字第 10200117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榮教字第 10300002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30007068 號函准予備查(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300085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657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文教字第 106000993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503 號函准予備查 (第3、4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文教字第 10700022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年 04月 18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文教字第 107000593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531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文教字第 10700099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明教字第 108000951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明教字第 10800058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723 號函准予備查

(第4點)

(第4.6點)

中華民國 81 年 09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07 日教育部台 (81) 高 55021 號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本校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大學法第28條規定,特訂定「學生辦理抵免學分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 \ 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轉學(系)生。
 - (二) 重考、重新入學及其他新生。
 - (三)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 有證明者。
 - (五)碩、博士班錄取生,預先修讀課程者。(成績達七十分(B-)之科目始得抵免)
 - (六)雙聯學制學生。
 - (七)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
 - (八)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

四、 抵免學分規定:

-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由學系輔導評估並經學生同意後,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整至適當年級,其修業年限以調整後之年級計算,並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該系一年級所開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
- 3. 未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由學系 主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 4. 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 5. 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另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6. 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審核。
- 7. 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該課程學分未 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2.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該課程學分未 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3. 第一、二目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惟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 4. 各系、所、學位學程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得予抵免。
- 5. 論文不得抵免或免修。
- 6. 依本條規定核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五、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
- (二)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 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 (三)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 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 其科目學,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
- (五)二年制學系學生:限修讀本校二年制學系開設之課程,或二年制學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
- (六)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 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 (七)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 (八)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 (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
- (三)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 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 七、 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及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所 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 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 八、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 籍資料。
- 九、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 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 予抵免。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 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者,得依本要點 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 十、 各系所應本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__學年度___學期 研究生 上修/外系所選修課程申請書

Register for Upper-level Courses or Courses in Other Departments for Graduate Student

申請日期 Date:	年月日	於所 Department/年級	Grade: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聯絡電話 Pl	none:
10 14 SEX	上修 Register for upper-le	00 NO 40 ST00 Rd	100	主授課教師簽章
from other d	lepartments □其他,請詳	述 Other, please specify		Instructor Signature
	列入畢業學分 counted a			
Annual come and a supplementation of the contract of the supplementation of the supplementa	不列入畢業學分 not co		tion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開課系所 Course depa	artment:		-級 grad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課號 Course code:		(\bigcap A/ \bigcap B/	班)	of the course
課名 Course name:_	上海 么 公 乙 始 1		ive/ 必修 Required)	加加上古功巨领立
主指導教授簽章	就讀系所承辦人	AND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研究生事務處簽章 Office of Graduate	研究生事務長簽章 Dean of Office of
Advisor Signature	Student's Department personnel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your Program	Student Affairs personnel	
	□列入畢業學分	or your rrogram	Student i Irians personner	Gradate Stadent Finans
	□不列入畢業學分			
				105 10 21 1/5 \
				105.10.31 修訂
for (ister for Upper-le Graduate Student	t		
	年月日 系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聯絡電話 Pl	ione:
申請原因 Reason: □.	上修 Register for upper-le	vel courses □外系所選	修 Register for courses	主授課教師簽章
from other d	lepartments □其他,請詳	述 Other, please specify_		Instructor Signature
擬修課程 Course:	列入畢業學分 counted a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不列入畢業學分 not co		tion	
	39 39 30 CO TO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開課系所 Course depa	artment:		-級 grad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課號 Course code:		$(\Box A/\Box B/$	班)	of the course
謂夕 Course mount	. — — — — —	ー ー 〜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ivo/□ 水烙 Paguirad)	
課名 Course name:_	** ** ** ** ** ** ** ** ** ** ** ** **	T	ive/□必修 Required) □ 如如此事故此答音	加加山市改巨领立
主指導教授簽章	就讀系所承辦人 Student's Department	就讀系所主管簽章 Head of the Department	研究生事務處簽章 Office of Graduate	研究生事務長簽章 Dean of Office of
Advisor Signature	Student's Department	of your Program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 1.申請條件: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For students who cannot select the course online due to course-taking restrictions.
- 2.申請期限: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Deadline: Before online courses add/drop section ends.

□列入畢業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

3.請先向所屬系所確認,修讀他系所課程是否認列為畢業學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lease check with your department if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department will be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__學年度___學期 研究生 逾期選課申請書

Overdue Course Selection for Graduate Student

申請日期(date): 年(y) 月(m) 日(d)

學系(所 Danastma	5	學 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Department/Grade		Student I.D.	Name		Phon	le Number
加選課程代碼 Course Code	開課年級/班別 Course Grade/ Class	開課單位 Department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R/E	授課教師簽章 Instructor Signature

請說明原由/ Reason(s) for the request:

申請人簽章	導師或主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Applicant Signature	Advisor Signature	Department Chair's approval			
	Advisor Signature Advisor Signature				
研究生	研究生事務處				
Graduate Student Affai	100 to 10	研究生事務長 Dean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Gradulte Statent Man's contractor personner				

105.10.12 更新

說明 Notice:

- 1. 第三~四週加選課程請填寫此申請單,依表格流程核簽,送至研究生事務處由事務長核可後,才予通過。
 - This application is only for $3^{rd} \sim 4^{th}$ week of the semester.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effective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Dean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 2. 於**第四週起**提出申請者,授課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證明(e.g.簽到單、小考、作業及報告等)。 From the 4th week, the instructor should provide the student's enrollment proof (sign-up sheet, test, homework, etc.) to make the application effective.



__學年度___學期 研究生 <u>停修課程</u>申請書(第12-13週)

Course Withdrawal for Graduate Student(12th -13th week)

申請日期(date): 日(d) 年(y) 月(m) 連絡電話 學系(所)/年級 學號 姓名 Department/Grade Student I.D. Name Phone Number 開課年級/班別 課程代碼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別 授課教師簽章 Course Grade/ Course Code Course Title R/E Department Credits Instructor Signature Class 請說明原由/ Reason(s) for the request: 申請人簽章 導師或主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Applicant Signature** Department Chair's approval **Advisor Signature**

研究生事務處 研究生事務長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contractor personnel Dean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105.10.14 更新

說明 Notice:

- 1.本申請表之使用須符合「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並由本人親自辦理。
 The us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complies with the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Course Selection and Registration Guidelines for Students, and students must submit this application personally.
- 2.停修課程申請自第 12 週星期一上午 8 點起至第 13 週星期五下午 5 點止,依流程核簽,送至研究生事務處,逾期恕不受理。
 - Course withdrawal applications are accepted from **Monday 8:00 am of the 12th week until Friday 5:00 pm of the 13th week**. Please submit this application form to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before Friday 5:00 pm of the 13th week. Late applicat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 3.請同學務必於第 14 週星期二上午 10 點起查詢停修課程是否成功(路徑:學生資訊系統→成績查訊→查歷年成績);若有問題,需於第 14 週星期五下午 5 點前洽詢研究生事務處承辦人員。 **After Tuesday 10:00 am of the 14th week**, students should make sure if the withdrawal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 → Course Grade Inquiry → See All Previous Course Grad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persons in charge of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before Friday 5:00 pm of the 14th week. If no issues are raised before the deadline, the data on Academic Affairs System will be finalized and no further changes may be made.



___學年度____學期 研究生學分:□抵免/□免修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Transferring Credits
for Graduate Students (_____ Academic Year ____Semester)

申請日期 date: 年 月 日

							1 64 64 784		74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學制				系所	_			年級		
Master/Doctor			De	partment				Grade		
聯絡電話										
Phone										
申請科目 Course(s) Name Transfer	tor	分數 edits	修 別 R/E	原已修習 及格科目 Completed Course(s)	學分數 Completed Credits	成績 Course(s) Grade	審核結果 是否通過 Review	審核意見 (請簽章 Commen (signature) # ts Rei	肯註 marks
							□是 Y □否 N			
							□是 Y □否 N			
							□是 Y □否 N			
							□是 Y □否 N			
							□是 Y □否 N			
							□是 Y □否 N			
							□是 Y □否 N			
							□是 Y □否 N			
				approved numbedit(s) for trans) for transfe	r:			
		承辦人 ment pe		I	系所主管 ead of the De		_	安室審核 of Environme Health per	ental Safet	
審核結果										
Result		57.		13.	·究生事務·	- 答音	1	12「實驗室	_	
		辦人 S			f Office of Gra		ant	會「環安	_	
	Offic Student	e of Gra Affairs		nel	Affairs			曼安教育訓		研習
			_					書影印本 pring a copy		ificate
							for Lab	oratory Safet	y course if	f you
								lying to trans and Health Ti		
							Juzety		5 500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第 12 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老化學位學程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會學程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107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第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明校字第 1090001119 號函公布

- 一、為增進本學程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需另一位國衛院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學生就學期間,其修課及研究,由主指導教授做決定,研究成果共享。
 - (二)研究計畫部分(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或有計畫相關經費之共同主持人):具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研究論文部分:近3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1. 指導碩士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
 - 2. 指導博士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中醫醫經醫史類及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4.0 以上。
 - 3. 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IF 統計方式:

-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 (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5%者以 6. 0 計,5%<排名≦10%者以 4. 0 計。
- (2)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
- (3) 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
-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
-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
-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
- (四)國衛院老師需為本學程合聘之師資。
- 三、本學程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 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學生必須於資格考前,至少選定一名校內 共同指導教授,與主指導教授共同協助學生,以增進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 四、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 1、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 2、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 3、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 4、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5、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五、本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本 學程主管監督之。
- 六、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
- 七、當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報備,學程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 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八、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 亦同。



__學年度___學期 <u>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u>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Adviser Consent Form

申請日期 Date:

Category]變更指導教	ાઇ લા લા				
		t授 Change of Ac	lviser			
班別]碩士班 Mast	ter's Program	學號			
Class]博士班 Doct	oral Program	Student ID			
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Applicant			Contact Number			
Signature 字形	一	「コ 依 思 course con			タ のロア	se waived
し 負 級 (Laborate	室安全 ory safety	□已修畢 course coi □尚未修習 course i	-		多 Cours	se warved
	56年 56年	□已修畢 course co		cicu		
Research	ch ethics	□尚未修習 course	-	eted		
本人同意指	導上列研究生	:進行論文研究,協助				
					and ass	sist him/her to
_	I agree that I would advise the applicant to do his/her research study and assist him/her to finish his/her master's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国体的			
首次選定			■國衛院■本校			
Select	工机 寸 秋汉	Date: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		
First Time	Adviser SIG		□國衛院			
		Date:	□本校			Date:
绘西从3			□國衛院			
變更後 ³ (無者免填)			□ 國網院 □ □ 本校			
After	- 11 1 12126	Date:		共同指導	•	
Change	Adviser SIG		□國衛院	Co-Adviser SI		
(If Any)		Date:	□本校			Date:
			•			·
單位簽核	系所主管			E		
Approval	Head of the		院 長 Dean			
Process	Department	Date:	Dear	1	Date:	

備註 Notice:

1080612修訂

1.主指導教授須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其指導資格及指導研究生總人數限制,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Only CMU Assistant Professors (including Associate Professors and Professors) could be the Primary Adviser. The qualification of advisers and the number of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gulated by the Guideline of Instructing CMU Graduate Students.

2.教師指導碩、博士生之總人數(含休學生),以教授 12 人、副教授 10 人、助理教授 6 人為上限,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The total number of graduate students (including those with temporary leave from school) an adviser can have is: 12 people for a Prof., 10 for an Associate Prof., 6 for an Assistant Prof. Students are equally divided to co advisers if there is any.

- 3.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含主指導及共同指導),須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雙方簽名同意。 If a student applies for change of the adviser (including the primary adviser or the co-adviser), s/he needs to get the consent signature of the original adviser and the new adviser.
- 4.法規依據: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

老化醫學博士學學程專題討論會(Seminar)實施要點

990304 第 12 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990507 老化學位學程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 1030628 所務會議通過 1070820 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培養研究生學習新知、預備教材、教學講演及討論之能力,專題討論為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博一博二每學期一學分計四學分,聘程序指導老師一名,負責討論會之進行,所有研究生必須出席。

二、報告內容:

博一至博二:請準備最近一年 <u>Science 及 Cell 、Nature Cell Biology 系列</u>或 High Impact Factor 的老化研究相關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經學程主任審核後,依程序表於排定日期報告。報告研究生應閱讀所有相關文獻,並充分了解原著論文之細節。

博三至博四:於資格考後,應提出研究進度報告。

三、報告方式:全程以英文報告

四、繳交報告內容時間:

博一博二: 開學後二個月內將 Seminar 欲報告之原著論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公室 aca90@mail.cmu.edu.tw。

博三博四:於報告前一週將欲報告之內容摘要電子檔 mail 至所辦公室。

- 五、請研究生於程序表確定前與指導教授商討報告時間,如有異動,請於三週前徵得欲更換報告的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簽報所辦公室後始得異動。
- 六、博一博二同學於報告前一週必須自行將原著論文原稿及摘要交給指導老師及評分老師。博三博 四同學其摘要內容除包括研究動機、實驗方法、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外,更須詳細說明所選 論文在學術上及地域上之重要性。
- 七、<u>每一研究生報告以三十分鐘為原則</u>,其中二十分鐘為論文報告,十分鐘為問題討論,時間控制 不當將予扣分。
- 八、討論會請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經程序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同意可改由共同指導教授)主持, 為求討論會之成效,請研究生邀請三位以上相關科系老師參加。
- 九、研究生成績依下列各項評定:
 - 1·參與 (10%): 所有研究生必須參與討論會,因故不能參與者應按規則請假。遲到或早退者酌 予扣分,無故三次以上缺席者此項成績以零分計。
 - 2·論文摘要及公告 (10%): 摘要撰寫須表達論文之重點,未準時上網公告並完成海報張貼者此項成績酌予扣分。
 - 3·報告內容 (70%):由出席老師依研究生是否了解所選論文,簡潔報告論文重點,並能清晰回答問題等評分。
 - 4.問題討論(10%):每位研究生每學期必須發問三次以上始有此項成績。

______ 教授您好

本學程專題討論會由於您的研究專精與學識廣博,您的參與及提供 實貴建議想必能給研究生最佳的幫助,敬請撥冗參與,並請就該生資料收 集及整理、表達方式、邏輯思考、應答、儀表及台風等評估學生對該雜誌 論文的表現,並給予適當評論及建議,使他能獲得最佳的幫助。

不勝感謝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敬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專題討論會報告內容評分表

				sem	inar 日期:	月	日 時間:	
研3					組別年級		指導教授	
題目	題目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項目	資料收 及 整 (16)	理		表達方 及效果 (16)		間控制	對選讀文獻之評論 及對同學本身研究 之啟發幫助<*需 於書面資料及口頭 報告中呈現> (20)	總分
得分								
評分	評分教授簽名							

中國醫藥大學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第 20 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8 次學程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107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明校字第 1090001119 號函公布

- 一、為提高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中國醫藥大學博士 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學程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 人資格考核」申請。且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核。
- 三、應考條件:

依畢業學分認定表,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且及格者。

- 四、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須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向本學程提出。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 2. 論文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各一份。

五、考核委員:

- (一)考核委員人選:由主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向本學程主管推薦相關學者至少5人擔任,轉呈校長聘任之,委員更改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二)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 (三)召集人得由本院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一人擔任之
- (四)資格考核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六、考核方式:

- (一)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書及初步研究成果,交由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 (二)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委員評定成績如在九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請務必填寫考核意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四)資格考核不合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考核,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處分。
- 七、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__學年度___學期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PhD Candidacy Examination (_____ Academic Year ____ Semester)

申請日期 Date:

				•	
姓名			系所組別		
Name			Department		
學號			聯絡電話		
Student ID			Phone		
論文題目 Thesi	is title				
		年(Y)-月(M)-日(D)	依中國醫藥大學博	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擬訂考試日	期		其委員至少五名(名	导含指 導	事教授),其中亦可邀請少於
Date of examin	nation		1/2 之校外委員, 相	交內委員	員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
			格之教師擔任。		
		姓名 Name	單位 Unit		職稱 Title
h is a p					
考試委員	校內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On-				
At least 5 people, on-campus members	camp				
should be qualified	us				
to advise PhD students; less than					
1/2 of the members					
can be from	校外				
off-campus.	Off-				
	camp				
	us				
			<i>bb</i>		
主指導教授			簽核日期		
Advisor			Date		

紙本附件:

[各所可依自己的需求增加欄位,但不可刪欄位]

中國醫藥大學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第 20 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老化學程第 12 次學程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明校字第 1090000987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 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合計三年。
 - (二)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本學程為發表已被接受之 SCI、SSCI 論文且為第一作者(其 Impact factor 加起來大於等於 4)後才可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經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彙整與核備。
-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五、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所 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部定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部定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 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 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1. 研究之方法。
- 2. 資料之來源。
- 3. 文字與結構。
-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 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 東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 論。
-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本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 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 達。
-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巳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巳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 十 本細則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榮教字第 097000248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榮教字第 09800066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榮教字第 09900010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榮教字第 10000048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文通字第 10500050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文通字第 10600059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文通字第 107001056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 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 生暨 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 第三條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 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 一、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 (一)檢測鑑定標準:同95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 (二)校內配套措施:需先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
 - (三)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網際網路系統 TellMEMORE 成績達 4500 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二、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校外檢測鑑 定標準	系別 /檢測類別	醫學系 中醫學 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醫技 學系 等 學 養 學 等 學 等 學 等 學 等 學 等 學 等 學 等 學 等 學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3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48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7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157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以上(含)	61 以上(含)	55 以上(含)
	4. 多益測驗(TOEIC)	665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 雅思(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4.0 以上(含)

	6. 劍橋英檢(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及 格	中級複試及格	中級初試及格
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 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 過校內檢定考試。		小時,並通過校	路英文課程滿
暨 成績計算方式	1.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 My ET(My English Tuto 定考試(分級測驗),且, 2.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 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多 (60%),三項成績加總,	or)學習,然必須 成績佔總成績 10 暨大學部學生, \$與(20%)、B.各	通過語文教學中, 10%,始符合英文 採用校內朗文自 階段複習測驗(20	○舉辦之校內檢鑑定畢業門檻。學系統,成績計%)、C.檢定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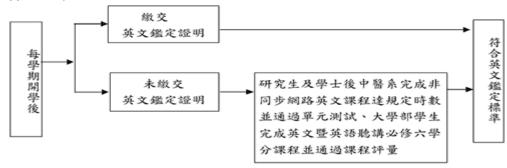
三、9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_ /	0 字平度(含)起/	(子之主似子王,					
校別鑑定	, , , , , , , , , , , , , , , , , , , ,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標準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 雅思(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 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	修習非同步網路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	修習非同步網路			
配套	文課程達規定時	英文課程滿 72 小	文課程滿 36 小	英文課程滿 36 小			
措施	數,並通過校內檢	時,並通過校內檢	時,並通過校內檢	時,並通過校內檢			
	定考試。	定考試。	定考試。	定考試。			
配套	1.醫管碩士在職專理	王暨一般研究所在	職生組之學生,可持	采用網際網路系統			
課程	星 My ET(My English Tutor)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						
暨 成	成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績計	2.研究所非前項身分	分者暨大學部學生	,採用校內朗文自母	學系統,成績計算			
算方	方式為 A.平日練習	參與(20%)、B.各	階段複習測驗(20%)	、C.檢定考試			
式	(60%),三項成績か	口總及格者,始符个	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u>.</u> 0			

四、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四、1	06 學年度(含)起入學	学之全校学生,		
校外檢測鑑定	系別/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其他各系
標準	1.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TOEFL PBT)	550 以上(含)	牙醫學系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 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 雅思(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 劍橋英檢(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古细以上(A)	由方纽川上(人)	由细心 L(A)
LL An	7. 全民英檢(GEPT)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 資料的 () 資料	修習非同步網路 英文課程滿 72 小		1. 入学部学生不然 畢業前通過校外英
措施	容各單元測驗。		語鑑定標準者,需於 畢業前自行修課完	畢業前自行修課完
	4-10001m	內容各單元測驗。	成通識教育中心開	成通識教育中心開
			設之英文暨英語聽	設之英文暨英語聽
			講必修六學分課程	講必修六學分課程
			(106 學年度入學生	
			適用)或英文必修四	生適用)或英文必修
			學分課程(107學年	四學分課程(107學
			度入學生起適用),	年度入學生起適
			並通過課程評量。	用),並通過課程評
			2. 碩士班修習非同	量。
				2. 學士後中醫系修
			36 小時,並通過該課	
			程內容各單元測驗。	
				通過該課程內容各
- '	1 原	HE In In	11	單元測驗。
			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終	=
	1- TP 11/2 1-T 1/2-)r)学省,亚迪過該	課程內容評量達及格力	分數 ,始符合央文鑑
暨成		, , , , , , , , , , , , , , , , , , ,	之英語自學系統(例如	,朗立名纮), 并中土
心見 ロ			之央語目学系統(例如 格標準,始符合英文針	
算方	· _		俗保平,始行合兴义》 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為	
式			及珍珠程光沙字为 頁。 檢定標準之校外官方	
			課程六學分,否則須久 課程六學分,否則須久	
			適用)或始得免修英文	
			程(107 學年度入學生	
	課程評量,始符合英			
		,		

第五條 實施程序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pass/non-pass)為評分標準。
- 三、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中心之公告為準。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七、自 9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須在畢業前一年或實習前一年始可採 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 96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於 在學期間皆可採計。
- 八、前項之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自學部份(含時數練習與複習測驗),碩班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而預研生自碩一起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博班生自資格考核通過後,或三年級起在提出入學來曾參與校外英檢等同高級考試的成績證明之時間後,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九、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十、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 十一、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 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十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
- 十三、自 106 學年度起,本辦法配合「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進行部分修訂,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79 分以上(或 ITP(PBT)550 分以上、CBT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語文中心申請抵免,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301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495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榮教字第 10000006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榮教字第 10200009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榮教字第 102001317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文究字第 10300148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文究字第 104000135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文究字第 10600081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文究字第 10600153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文究字第 107001800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明究字第 10800065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明究字第 109000188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審定項目及標準,得由各系所博士班自行訂定之。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惟推薦人為助理教授者,需具指導研究生資格。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 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 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 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核准設立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依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擬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各研究所 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主管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研究所審查委員會 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 將資料轉送研究生事務處彙整,經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 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至多採計 12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自轉入博士班起,悉比照博士班當學 年度新生辦理。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 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 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應提經研究生教育 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家衛生研究院 研究生獎助金申請表(新申請)

NHRI Graduate Student Stipend Apply (New Apply)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105 年 9 月版

	學生姓名 Name			所屬單位 Department					
	讀學校系所			· ·		年級 Grade	☐Ph.D ☐Master	Year	
SCI	nool/Department	From student				Grade	From PI	I	
	應繳文件 Documents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Photocopy of both sides of student ID card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hotocopy of passport and resident permit □ 存摺影本(台新) Photocopy of applicant's bankbook with account No. information (Taishin Bank) □ 學生基本資料表 Personal information □ 博士資格考通過證明(未繳視同未通過) Ph.D. Qualify proof □ 學生無專職工作聲明書(勞務型免)Student NO Full-time work Declaration (Only for Trainee) □ 工作時間議定表(學習型免繳)Working Hours Agreement (Only for Employee)							
	型態確認	_ , _		口保勞、健、退等		E			
	Study type			女缺席 應主動告知 呆勞、健、退等係		屬實驗室。			
	Confirm			K. 万 庭		辦理請假。			
	聲明(Declaration): 本人學位論文主要指導教師為國家衛生研究院(PI 姓名)研究員,本人未擔任專職工作或兼領其他定期發給之獎助與薪酬。若經查獲違反 貴院規定,本人願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且將不得再次申請。My thesis main instructor is NHRI Investigator Dr I don't have full-time job nor any periodically issued grant. If I violate the rule of NHRI, I'll return the received stipend unconditionally and shall not apply again. 申請人簽名:								
本	 次獎助期間	自			至 年			止。	
	獎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獎助	元/月及	額外補助	元/月。 助)。	
指導教師	半額補助經費來源 ※碩士生免 填			_年月 」 「医期前一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			
坤		□同半額獎助	計畫	□以下列計	畫補助:				
寫	額外補助	額外補助 計畫編號: 本院經費代號:							
	經費來源	青來源 計畫期程: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獎助期間:自_		年月日	起,至	_年月_	日止		
•	論文主要			本院申請員				所主管	
		(簽章	<u>(</u>		(簽:	章)		(簽章)	
			لِ	學務辦公	室審查欄				
合	作學程學生	□是 □否	合作	學程師資	是 □否	PI 於 就讀系所作	-	□合聘 □兼任	
	承辦人	□符合 □不名	研究具	· 助理,獎助計畫					

學年度 學期 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金申請資料 姓名: 單位:

●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須加蓋本學期註冊證	等明章)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已繳過且1年內未換	福發者免繳)
● 台新帳戶影本(已繳過且未變更者免繳)	●彩色大頭照 (製識別證用)

國家衛生研究院 研究生基本資料表 NHRI Student Personal Information

104年9月版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學生姓名 Name		性別		Male Female	行動電話 Mobile	
指導 PI Professor		所屬單 Departr				□專任
電子信箱 E-mail					院內分機 Extension	
通訊地址 Contact Address	□同户籍地址				研究地點 Research Place	□NHRI Campus □Other
緊急聯絡人	Name:	Ad	ddress	:		
Emergency Contactor	Phone: (H)		(O)	((cell)
本院員工眷 屬 Dependents of NHRI employee	□NO □Yes,	員工姓	名:			
識別編號 NHRI ID NO.	已有臨時識別證者請直持寫 If you already have NHRI No., write it here.	B填 NH	IRI ID	申請 Apply I pass)	recent color _j available, m a	彩色大頭照 1 張(電子檔可)A passport-size photo(softcopy ail to sandychu@nhri.edu.tw) 有本院識別證 Already have rd

大專及研究所學生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Student NO Full-time Work Declaration

姓名(Name)	身分證號(resident permit	出生日其	男(Birthd	lay)
	No.)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系所				
(School/Department)				
□大學部(Undergradu	ate)	年級(Grad	1a) ·	
□碩士班(Master) □]博士班(Ph. D.)	十級(Ulac	· ·	
給付所得單位(以	下簡稱貴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	研究院			
本人未以專職員	員工身分參加健保,且受	受領 貴層	完之兼耳	敞薪
	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 			
	· 记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			•
	允保險費,謹依照該辦 法			
	登件,以資證明。如有ス	•	•	·
	見定處理,特此聲明。	1、另一次1	K I V	
		辛 カ 盥 山	- 这	
山取处一字别人字符		早~字生	证	
	設 ロ) ・			饮立
	聲明人:	1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衛生研究院 勞務型學生助理工作時間議定表 NHRI Employed Student Working Hours Agreement

應聘人	姓名			指導	教師		
本工作表實	施時間:		學年度	□ 上學期	□下	學期	
時間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Sunday
07:00-08:00							
08:00-09:00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22:00-23:00							
23:00-24:00							
請以○標示	工作時間	,X標示上	.課時間,並	檢附當學其	期修課表。		
注意事項: 1 一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							
	 一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 一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 						
3. 當天若同日				-	•		
4. 為確保學生	生有適當之位	木息與安全 ,	午夜12時至	.隔日7時不	得安排其工	作。	
學生簽章:				指導教師簽	章: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老化醫學博士學程 博士班 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表

系所 年級	課名	修別	學分	授課 教師	授課地點			上	課時				備註
十級		71	71	教 叩		日	_	=	三	四	五	六	
博士班一年級	現代生物醫學講座(一)	校級必修	1	謝宗明	學士校區, LB1 教學大 樓 B1 國際會 議廳						4 午間		請至研究 生事務處 (博)1 年 級選課
博士班一年級	分子醫學	院級必修	4	劉彥良	教學大樓104			78			78		請至生醫 所博一選 課
博士班一年級	老化之生理病理學	必修	1	李等學援源化支資	癌症中心大 樓7樓第二 會議室						雙 (56)		採全英語授課
博士班一年級	專題討論	必選修	1	許明 陳 劉 麟 琪 珍 平	癌症中心大 樓 9 樓 會議 室 A						2		採全英語授課
博士班一年級	醫療大資料 庫論文寫作	選修	2	許重義	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34				
博士班二年級	現代生物醫學講座(三)	校級必修	1	林進裕	學士校區, LB1 教學大 樓 B1 國際會 議廳						4 午間		請至研究 生事務處 (博)2年 級選課
博士班二年級	專題討論	必選修	1	許明 馬惠 轉 期 轉 野 轉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癌症中心大 樓 9 樓 會議 室 A						3		採全英語授課
博士班二年級	老化與癌症 生物學	選修	2	謝佳宏	癌症中心大 樓7樓第一 會議室			AB					
博士班二年級	生物醫學工 程特論	選修	2	陳悅生	教師自行安 排							12	
博士班二年級	奈米再生醫 學	選修	2	洪慧珊	癌症中心大 樓八樓第一 會議室					78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自108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年12月1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榮教字第 09700038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榮教字第 099001324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榮教字第 10000145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榮教字第 10100152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榮教字第 102000464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榮教字第 102001423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文究字第 104000224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文究字第 10500087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 12月 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文究字第 108000064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者(不足一名以一名計)。
- 二、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 三、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下列學生:
- (一)碩一在學學生(班排名前 15%)。
- (二)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系排名前15%)。
- 四、由各學院推薦數名具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博士班新生。
-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 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其中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條件者,總名額至多二十名。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及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 學金,補助第一學年。

三、符合第二條第四款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總名額至多十名。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得擇優申請一項為限。

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第一學期為9月至隔年1月、第二學期為2月至6月。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____學年度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申請表

※ 請於新學年度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申請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組別		研究所 班別/ 入學 □ 碩士班 □甄試 組 卷渚 □ 博士班 □入學考試							
姓	名	組 管道 □ 博士班 □ 八学考試學 號 聯 絡 電 話							
適用資格/獎	學雜費減半	 □1、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為榜首。(分組招生之系所,得由各組榜首擇優推薦,一系所以一名為限;惟配合學校整體規劃進行整合之系所,得擇優推薦與整合前系所數相同之名額。) □2、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博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3、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碩一在學學生」。(班排名前 15%)。 							
八勵方式	學雜費全免	雜							
備審資料	就系查	□1.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章。□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需另繳交前一學制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各系		□ 符合申請資格 就讀系所 承辦人簽章:□ 未符合申請資格 主 管簽章:							
(7))	複審 注教 員會)	□ 通過□ 不通過□ 上任委員簽章:							
備	註	一、本獎勵依「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105年6月28日公布)辦理,由研究生事務處彙整資料,提送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始得核予本獎勵金。 二、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若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三、本獎勵金之發放,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實繳金額」總額或總額之二分之一,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第一學期為9月至隔年1月、第二學期為2月至6月。 四、通過獎勵之在學新生,獎勵期間為第一學年;辦理休學者,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

中華民國96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5月7日榮校字第0980004772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榮校字第0980010640號 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榮校字第1000001823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榮校字第1010007760號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文公字第104000851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文公字第107001116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明公字第1090000816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出國至與本校簽約之學校、學術或相關領域機構研習(含見實習)及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醫療及企業機構研實習補助之條件:
 - 一、 申請資格:
 - (一)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於出國研實習前至少完成兩學期課程。
 -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期)平均為80分以上且符合下列學業表現條件之一者:
 - 1.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期)等第制為AT以上者。
 - 2. 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
 - 3.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 4. 外語能力至少滿足下列一項標準者:全民英檢中級、IELTS 4. 0、托福 iBT 57 分或 TOEIC 550 分。
 - 5. 大學部學生修畢任四門全英語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獲得對方單位同意函或邀請函。
 - (四)出國研習時間至少需達3週(含到校日與離校日)。
 - (五)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 (六)若為清寒學生,將另案給予補助。
 - 二、 研習機構:教育部認可(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僑生以申請非僑居地為限)為優先。
 - 三、 申請時間及資料: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出國四週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 (一)申請書(表格請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
- (二)檢附研實習機構同意函或邀請函。
- (三)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 (四)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需列排名及學業平均成績,且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 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
- (五)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字數:中文800-1200字;英文300-500字),詳述赴國外研習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 (六)護照、學生證、身份證(居留證)影本。
- (七)家長同意書。
- (八)行政契約書。
- 四、 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出國前及早洽定本校及外國大學指導教師 (mentor) 各一位,以提供

聯繫及生活之輔導。

五、 通過遴選之學生應事先與該生所屬系、所確認學分抵免或課程選修事宜,經教務處註冊 組或研究生事務處簽准後,本校得予採認;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需將研習學校之研習成績單與 學分證明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成績登錄,方能獲得補助。 六、 學生於研習學校所研修學分,若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研習學校修習之學分 則不列入畢業學分。

七、 凡獲推薦且經核准之學生,每名獎助金額依學術交流地點而有所不同。出國研習時間達 4週以上之申請者,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25,000 元,澳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40,000 元,美洲地 區獎助上限為 40,000 元,歐洲及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40,000 元。如少於 4 週則依其比例遞減。

地區	亞洲	澳洲	美洲	歐洲、非洲
獎助金額上限	25, 000	40, 000	40, 000	40, 000

八、前款所稱之總補助金額,係為學生出國研習之獎助金。

九、學生出國研習前,可先提出申請暫借半額補助款。

十、 學生於回國後兩週內向國際事務處繳交登機證存根正本、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 電子檔及簡報電子檔並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進行經驗分享及簡報。

十一、出返國前後未如期繳齊資料者,將不予補助。

十二、 如有特殊情況申請者,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得視本專案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條件:

一、申請資格:

- (一)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在學期間投稿,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且以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可提出申請,且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同意。
- (二)本校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大學部學生除外)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出國會議、研討會補助,不得再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四)每人每學年得獲補助之金額,以不超過最高2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金額:

-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1萬元。
- (二)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2萬元。
- (三)凡代表學校(正式公文或邀請函)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需於出國四週前 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補助。
- (四)學生須先自付會議註冊費、機票等費用。返國後,兩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正本、發表論文、大會手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購票證明及登機證存根正本)。
- 第五條 受邀請出國的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以及返校銷假手續。
- 第六條 申請學生若已獲得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其補助金額超過本校標準,即不予補助(若申請學生已為本校教師個別向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研究計畫之補助對象、則不在此限);補助金額若低於本校標準,將補助差額(最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校補助金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